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1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9,806.77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5,262.15 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10.80 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34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4 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12.34 亿元，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40,602.62 万元，负债合计 153,59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008.40 万元。

2、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刘秉文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75,262.1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7.99%，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10.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合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32,305,283.48 元与关联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签署《武汉软件新城 5.1 期主体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协调管理施工合同》。

以上审批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近日，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软件新城签订了《武汉软件新城 5.1 期主体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协调管理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2,305,283.48 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路桥

乙方:软件新城

二、工程名称:武汉软件新城产业 5.1 期。

三、合同履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四、签约合同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2,305,283.48 元(大写【壹亿叁仟贰佰叁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本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21,380,994.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10,924,289.46 元。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等税率，按国家最近政策规定执行。

五、项目范围:武汉软件新城 5.1 期工程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以北、花山大道以西、山湖北路以东，拟建产业楼，总建筑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

六、具体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基坑土方开挖、清理、运转、基础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地下室基坑支护、基础及地下室工程、垫层、抗浮锚杆、防水工程、基础及地下室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屋面工程等。

七、合同期限:本工程总工期为 557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12 月 1 日，竣工日期(暂定):2022 年 6 月 8 日，开工日期按发包人《关于进场时间工作联系函》为准。

八、合同支付:

1、进度款:

(1)地下室主体结构顶板施工完成;

(2)有地下室的楼栋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3)无地下室的楼栋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4)全部楼栋砌筑抹灰完成。

上述各节点，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形象进度后【30】日历天内，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0】%;

(5)全部工程验收合格(需附经发包人工程部、成本招采部、监理、施工单位签字的《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工程款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5】%。

(6)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经结算终审完成后【60】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2、质保金: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额的【3】%。

保修期满 2 年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发包人于保修期满后【90】日历天内支付工程结算额的【1.5】%并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总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对应此节点剩余的质保金无息返还;保修期满 5 年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发包人于保修期满后【90】日历天内支付工程结算额的【1.5】%并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总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剩余的质保金无息返还。

九、履约担保: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接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同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给发包人一份合同总额 3%的银行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若未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由不同担保机构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备案要求的担保公司保函费用)，均已于措施费中总价包干。

十、违约责任:(1)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①本工程完成前擅自停工的。

②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③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④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经发包人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⑤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⑥拒绝遵从或漠视发包人的指令(不论指令涉及的费用是否已确定)。

⑦未经发包人许可，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总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总承包人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人不能满足发包人有权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 元的违约金。

(4)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申报完整的重计量及结算资料，或重计量及结算核对不配合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提交至成本部的结算资料因不完善或与现场不一致等原因被打回，每打回一次在结算额中扣减违约金 1000 元(打回期间同时执行延迟提交资料条款)无上限，且因重复计算引起造价酬金(事务所审计费用)的增加，由总承包人承担。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总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总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总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安全事故违约条款

①现场发生火灾或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②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人次，总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③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人次，总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8)质量违约条款

①当月总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 95%(含 95%)，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支付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总承包人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能通过，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支付每项 1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发包人在当月的质检中发现总承包人同一类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支付每项 5 万元的违约金。

②总承包人须有完善的交接检验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技术质量交底且签认手续齐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③总承包人在施工中关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自己无法修复，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总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支付每项 5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工期违约条款

①未能按时完成关键路径节点工期的，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标准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损失。

②整体工期或任何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档案违约条款

①总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提交工程竣工档案至档案馆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竣工档案提交审核合格。总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和工程结算资料移交业主，逾期不交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直至竣工档案提交审核合格，且发包人有权暂缓办理结算及支付任何款项。

②如因总承包人逾期提交技术资料或所提交的技术资料不全，以致发包人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城建档案手续的，或致使该项目购房者无法按期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发包人因此应当向本项目购房者承担的违约金等经济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发包人也有权按总承包人最终提交技术资料的逾期天数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资料完整日止的工程款利息。

(11)在亿达中国总部日常及月度巡检、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中，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方面问题受到总部内部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支付每次 10 万元违约金。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因总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确定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②总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总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③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3)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之约定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的，总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4)因总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总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5)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及违约金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如有异议，应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逾期视同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有权自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价款中予以扣除。

(16)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率标准承担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总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含可得利润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十一、争议解决:如果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之间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产生任何争端，包括对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此类争端首先应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双方努力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涂写或手写修改部分应由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该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2)。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将至正新材料 10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至正集团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正集团为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同时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至正新材料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至正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5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正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1,164.25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至正新材料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1,16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由至正集团向公司分二期支付，具体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在《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正集团应当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的 51%，即人民币 20,994.15 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至正新材料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至正集团应向公司支付剩余 49%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0,170.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至正新材料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至正集团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交割条件和违约责任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先决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公司已收到至正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3)至正新材料或至正集团已按约定向公司归还其对于至正新材料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公司对至正新材料的应收款，以及因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导致无法划转至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账款等)。

至正集团未按约定节点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则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期付款天数累计计算。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构成根本性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交易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至正集团应确保至正新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无法划转至至正新材料的债务对应的金额，至正新材料没有足够资金的，至正集团应提供借款给至正新材料，以确保交割条件满足。否则，至正集团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公司的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至正集团。至正集团为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同时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公司董事。因此，至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至正集团协商一致，签订了《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及支付、交割及过渡期损益、其他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模拟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75 号)、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265 号);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0]D-01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十、《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重组上市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与《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即上述公告)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5、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侯海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娜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将至正新材料 10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至正集团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正集团为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同时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至正新材料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至正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105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正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1,164.25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至正新材料 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1,16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由至正集团向公司分二期支付，具体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在《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正集团应当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的 51%，即人民币 20,994.15 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至正新材料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至正集团应向公司支付剩余 49%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0,170.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至正新材料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至正集团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交割条件和违约责任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先决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公司已收到至正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3)至正新材料或至正集团已按约定向公司归还其对于至正新材料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公司对至正新材料的应收款，以及因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导致无法划转至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账款等)。

至正集团未按约定节点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则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期付款天数累计计算。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构成根本性违约，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交易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至正集团应确保至正新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无法划转至至正新材料的债务对应的金额，至正新材料没有足够资金的，至正集团应提供借款给至正新材料，以确保交割条件满足。否则，至正集团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公司的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正集团为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89%的股份，同时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公司董事。因此，至正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至正集团协商一致，签订了《关于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及支付、交割及过渡期损益、其他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模拟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75 号)、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265 号);公司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0]D-010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作出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重组上市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与《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即上述公告)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1,096,479,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6%。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763,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通过间接控制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8,716,021 股(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方威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1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方大特钢股份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威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763,554	6.39%	协议转让取得:137,763,5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2,896,021	36.31%	方威先生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合计	958,716,021	44.47%	—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方威	717,882	0.05%	2019/5/8 ~2019/5/9	10.38-11.05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6.03%	2015/7/3 ~2015/7/3	3.3-3.3	2015 年 7 月 4 日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8,215,836	8.16%	2015/7/3 ~2015/7/3	3.3-3.3	2015 年 7 月 4 日

注:减持比例为当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威	不超过：43119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119000 股	2020/12/21 ~2021/6/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方威先生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关联方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合计持有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 32,782,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6%。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44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4,222,000 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82,440	7.76%	IPO 前取得:32,782,4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32,782,440	7.76%	深创投对广东红土、东莞红土、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合计	32,782,440	7.7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东莞红土	不超过：8,444,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44,000 股	2020/12/18 ~2021/6/1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红土孔雀、人才一号、江苏红土软件、广东红土与东莞红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创投与其关联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成功发行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232,876.71 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严洪龙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方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数据审计工作，主要项目审计测试及资料收集工作，银行函证的发送与回收，往来函证的信息收集与发送，部分项目访谈、查看工作及相关内控测试工作。由于标的公司审计期间涉及项目较多，现场审计工作仍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交易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1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2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8%；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4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文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共计配售荣泰转债 3,396,040 张，即 33,960.40 万元，占发行总量 56.60%，其中林琪先生认购 1,781,610 张，占发行总量 29.69%，林光荣先生认购 1,130,540 张，占发行总量 18.84%，林珏女士认购 439,900 张，占发行总量 7.33%，林光胜先生认购 43,990 张，占发行总量 0.73%。荣泰转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 6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珏女士、林光胜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 6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林琪	1,225,600	20.43%	600,000	625,600	10.43%
林光荣	1,130,540	18.84%	0	1,130,540	18.84%
林珏	439,900	7.33%	0	439,900	7.33%
林光胜	0	-	-	-	-
合计	2,796,040	46.60%	600,000	2,196,040	36.6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